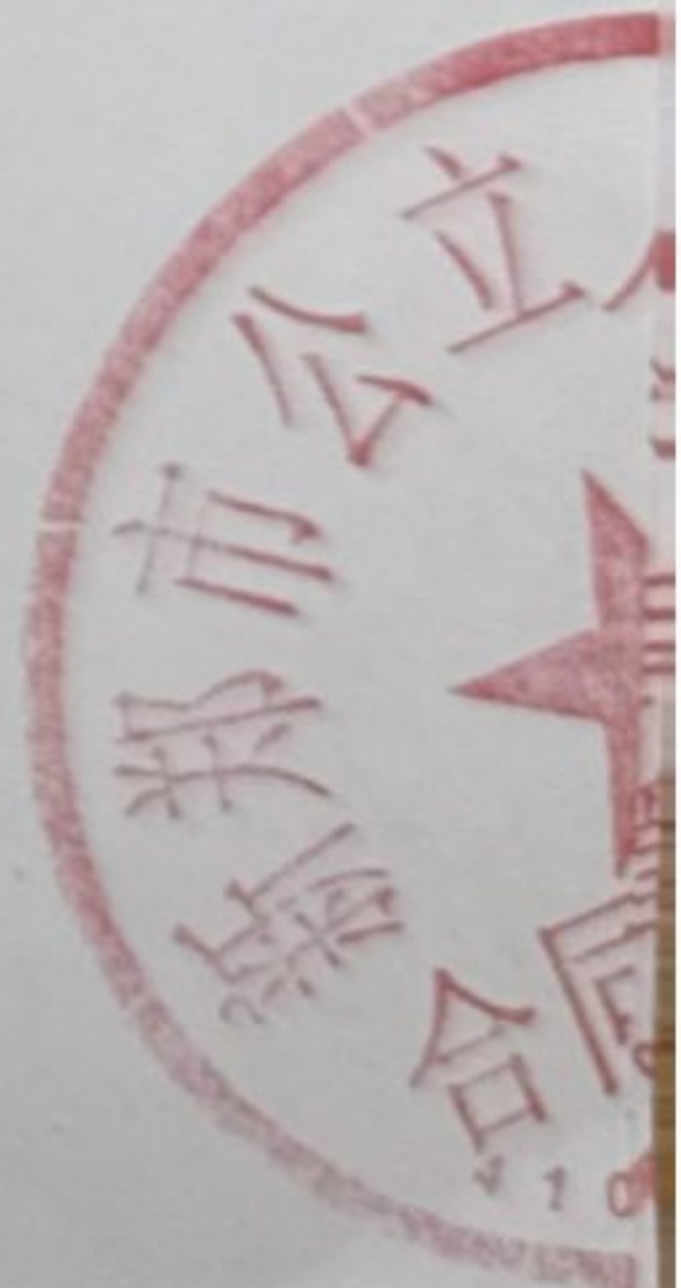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

购 销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
项 目 编 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6-50
采购人名称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供货人名称	河南奥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购销合同

甲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奥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371-56829019 电话：0371-68883133
联系人： 联系人：李海亮 13938283732
账户： 账户：河南奥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帐号： 帐号：4100 1505 0100 5021 27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座位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救护车	安比隆	SJV5041XJH6C	辆	8	2	262000.00	524000.00	无
2									
总计：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524000.00									
价格包含：车辆整车及随车设备，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交货验收等费用，不含车辆保险及上牌费用。									

2. 资料及发票

乙方交付车辆免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中文）：

- 2.1、车辆临牌及临时保险；
- 2.2、底盘车用户手册（中文）；
- 2.3、机动车合格证；
- 2.4、产品发票。

3. 交货时间、地点

- 3.1、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 3.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4. 验收

4.1、甲方在收到车辆到货后，须组织相关人员在约定地点进行车辆整体验收工作，同时乙方须进行相关培训工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异议应即时向乙方提出，双方商议并确定解决方法。

5. 付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付款方式：车辆验收合格20日内日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524000.00 元。

6. 质量保证

6.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投标文件作出的技术标准及配置。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有由于救护车改装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

6.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整车（含车内配套设备）质保；救护车的所有改装部分质保5年。

7. 违约责任

7.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赔偿金。

7.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应车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赔偿金。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或其它不可预见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事故，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约时，应及时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并酌情承担责任。

8.2、由于国家、地区因素问题，导致本合约履行发生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9. 合同生效

9.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2、本合同一式4份，共5页，以中文表述，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9.3、合同生效后，如未经协商。双方当事人均不得单方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赔偿金。

9.4、若合同规定的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经过协商方式解决的纠纷，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管辖法院为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

11. 合同附件

11.1、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双方需要另外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可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奥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0日

日期：2024年8月20日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
采购人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成交单位	河南奥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元）	524000.0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整车(含车内配套设备)质保,救护车的 所有改装部分质保 5 年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收到本通知后，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8 月 19 日